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 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接獲通報，述及相對人父CA00000000F入監、相對人母CA00000000M失聯，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現由相對人乾媽或相對人曾祖父照顧，受照顧狀況不穩定亦影響相對人手足就學，疑有疏忽照顧之虞。經查相對人母失聯、相對人父入監，親友資源匱乏，為維護相對人手足照顧與安全權益，於同年2月10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3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本案近3個月聯繫及訪視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一)相對人母現況：現況不詳，查戶籍資料設籍花蓮，113

01 年12月再婚育有一子。(二)相對人父現況：近期工作會表示
02 從事非法行為(討債、放藥)、工地板模工，也會表示無
03 業；居住會投靠朋友或返回苑裡老家居住，實際狀況無法掌
04 握。(三)停止親權：114年4月21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全
05 體委員同意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對相對人手足親權，
06 同年7月3日調解庭，相對人父母均未出席，預定於同年8月2
07 0日進行審理。(四)親子會面：相對人原定114年5月28日與
08 相對人手足會面、6月要參加相對人畢業典禮，然相對人父
09 均因故取消。(五)相對人手足現況：相對人自6月18日轉
10 安置機構，前期會表示想會面、想回寄家等，近期已逐漸適
11 應機構作息，但想到過往寄家生活還是會落淚；相對人CA00
12 000000-0因過動症狀開始服用身心科藥物後，整體在校狀況
13 也較為穩定；CA00000000-0已經返回原本的寄養家庭，轉由
14 寄養媽媽與寄養阿姨共同照顧，整體適應還算穩定，但有時
15 情緒張力較大，會考驗照顧者的應對能力。綜上所述，為維
16 護相對人等3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17 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名相對人3個月等語。

1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0 一欄表。

2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9號民事裁定。

2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5 第176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3人因父入監服刑、相對人母
26 疏忽照顧而被安置。社政處遇期間，相對人母常失聯，接返
27 相對人之態度消極；相對人父於113年1月出監，114年4月又
28 被查獲持有毒品，其經濟、住所、工作等基本生活條件至今
29 未穩定；相對人之其他支持系統均無意照顧相對人3人。聲
30 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停親案件，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照
31 顧者，本件宜延長安置等語。

0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3人確有延
02 長安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3名
03 相對人3個月。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洪鈺翔